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8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274,764,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60,448,221.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5 股。

2、由于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披露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203,100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新增股本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274,764,645 股增加至最新的 283,967,745 股。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式如下：（1）现金分红：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128700 元）= 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74,764,645 股）× 调整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2 元）÷ 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83,967,745 股）。（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每 10 股转增股本比例（5.321750 股）= 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74,764,645 股）× 调整前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5.5 股）÷ 授予后公司总股本（283,967,745 股）。

公司以总股本 283,967,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287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60,448,213.8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32175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967,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28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1583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32175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57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287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3,967,74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5,088,279 股。

##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07 月 0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07 月 0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07 月 03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 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51,375	29.39%	44,410,735	127,862,110	29.39%
高管锁定股	74,248,275	26.15%	39,513,075	113,761,350	26.15%
首发后限售股	9,203,100	3.24%	4,897,660	14,100,760	3.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16,370	70.61%	106,709,799	307,226,169	70.61%
三、股份总数	283,967,745	100.00%	151,120,534	435,088,279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35,088,279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922 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兆

咨询电话：0898-66661090

传真电话：0898-65710298

### 十、备查文件

-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23日